# 確診者居家照護111.04.23

1. 確診者應主動通知相關密切接觸者，並等待衛生單位進行疫調作業
2. 確診者以1人1室(單獨房間含衛浴)為原則，同為確診者得多人1室。每次衛浴使用後以稀釋後的漂白水或酒精進行清消
3. 注意健康狀況是否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相關症狀。若出現喘、呼吸困難、 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，請立即聯繫119、衛生局或撥打 1922
4. 經常執行手部衛生(使用肥皂和水洗手，或使用酒精)
5. 居家隔離第10日進行居家快篩或依照當地衛生局安排採檢，快篩結果請主動告知健康中心

| | |
|---|---|
| **解隔條件** | **1.依當地衛生局安排採檢，並同意解隔**<br>**或**<br>**2.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10 天，居家快篩為陰性** |

# 居家隔離者注意事項111.04.23

■居家隔離者定義:與確診者密切接觸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【居家隔離通知書】

1. 同住家人以1人1室為原則
2. 快篩結果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，陰性:採自主健康管理。陽性:通報當地衛生局或1922，若經PCR檢查為陽性，則改為確診者居家照護指引進行管理
3. 須待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得擅自外出，未配合者將裁罰
4. 每日早/晚量體溫，紀錄健康情形，手機保持開機狀態
5. 開門取餐皆應戴口罩，隔離期間垃圾應打包完整，綁妥密封
6. 若有發燒、喉嚨痛、流鼻水、咳嗽、嗅味覺異常、腹瀉、呼吸困難或其他症狀，請洽詢衛保組

□ **隔離期滿當日(第10日)**執行1次快篩，篩檢結果陰性：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

# 密切接觸者注意事項111.04.23

■密切接觸者定義:與確診者**發病前2 天**至被隔離前，曾經在任一方未佩戴口罩情況下接觸，如共同居住、用餐、聚會或參加活動、工作或就學場所、醫療照護院所、搭乘交通工具及可能接觸達15 分鐘未戴口罩之對象

立即快篩:無症狀者使用家用快篩篩檢，有症狀請至快篩站篩檢

1. 快篩結果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，陰性:採自主應變措施(*註一)。陽性:通報當地衛生局或1922，並居家隔離
2. 若確診者曾參與班級或社團活動，依教務處公告暫停實體課程1-3天
3. 若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匡列為居家隔離者，請主動聯繫校安中心或健康中心

***註一：自主應變措施**

- 等候衛生主關機關通知期間,請配戴口罩,注意手部衛生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同用餐
- 自我觀察是否出現COVID-19相關症狀
- **自主應變措施期滿當日(第10日)**執行1次快篩，篩檢結果陰性：進行7日自主健康管理

# 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注意事項111.04.23

**■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：居家隔離期滿或密切接觸者(自主應變措施滿10日者)**

1.可正常生活和外出

2.管理方式

✓ 學生請依教務處公告採實體或遠距課程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7日

✓ 教職員可正常上班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7日

3.每日早/晚量體溫，紀錄健康情形

4.自我健康監測期間若有上呼吸道症狀，請假在家休養並使用家用快篩試劑進行篩檢，陽性請主動通知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